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貸款人)與客戶AJ(作為借款人)已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AJ授出本金額最多為135,000,000港元之融資，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24個月。

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佈「貸款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Elite Prosperous為客戶AJ之聯繫人及股東貸款於貸款協議日期尚未償還，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授出融資須與股東貸款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授出融資及股東貸款合併計算時之其中兩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得出)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貸款人)與客戶AJ(作為借款人)已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AJ授出本金額最多為135,000,000港元之融資，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24個月。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貸款人	：	港建，香港之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	客戶AJ
融資之本金額	：	最多為135,0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8.00%，須每季支付
逾期利率	：	自到期日起至悉數償還為止，逾期總額按年利率8.00%計息。
抵押品	：	客戶AJ將不會提供抵押品。
可供使用期間	：	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24個月。

倘(i)客戶AJ在可供使用期間開始後90天(或客戶AJ及港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天數)後尚未提取第一筆墊付；或(ii)客戶AJ在客戶AJ向港建償還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全部本金額、其應計利息及其他尚未償還款項後15天(或客戶AJ及港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天數)後尚未作出提取，則融資將自動取消，及不再可供提取。

- 最後償還日期 : 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後 24 個月。
- 償還 : 客戶 AJ 須在最後償還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 提前償還 : 客戶 AJ 可在最後償還日期前向港建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惟 (i) 客戶 AJ 須向港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內容有關指明提前償還的金額及將作出提前償還的日期；及 (ii) 客戶 AJ 須在提前償還日期向港建支付提前償還金額之所有應計利息。
- 重借及提取 : 客戶 AJ 於最後償還日期之前提前償還之任何金額應可供重借及提取，惟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 135,000,000 港元。
- 先決條件 : 貸款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公佈；
 - (b) 經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客戶 AJ 在貸款協議作出或與此有關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及正確，與截至提取日期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力；
 - (c)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及發生 (或由於作出貸款而可能發生) 潛在違約事件；及
 - (d) 港建收悉及信納港建可能合理要求有關貸款協議之客戶 AJ 的額外資料及文件。
- 最後限期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或港建及客戶 AJ 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融資資金

融資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客戶 AJ 之資料

客戶 AJ 為一名個別人士，彼為商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 AJ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貸款協議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與客戶 AJ 之聯繫人之財務資助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Legend Rich 及其他股東（作為貸款人，屬一方）與 Elite Prosperous（作為借款人，屬另一方）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根據股東貸款協議，Legend Rich 已向 Elite Prosperous 提供股東貸款金額為 4,9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8,420,000 港元），即其於 Elite Prosperous 全體股東提供之股東貸款本金總額為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8,410,000 港元）之按比例應佔部分。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 Legend Rich 要求償還。有關股東貸款協議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公佈。

鑑於其他股東為客戶 AJ 全資擁有及其他股東持有 Elite Prosperous 51% 股權，故 Elite Prosperous 為客戶 AJ 之聯繫人。

於貸款協議日期，股東貸款金額為 4,9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8,420,000 港元）尚未償還。

有關本集團及港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以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港建為根據放債人條例在香港之持牌放債人。港建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借貸業務。

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借貸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港建與客戶 AJ 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鑒於貸款於貸款協議之年期內產生穩定利息收入，故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Elite Prosperous 為客戶 AJ 之聯繫人及股東貸款於股東貸款協議日期尚未償還，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授出融資須與股東貸款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授出融資及股東貸款合併計算時之其中兩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得出)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授出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764 上市
「客戶 AJ」	指	一名個別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lite Prosperous」	指	Elite Prosperou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並由其他股東及 Legend Rich 分別擁有 51% 及 49% 權益

* 僅供識別

「融資」	指	港建根據貸款協議將向客戶 AJ 提供之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建」	指	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Legend Rich」	指	Legend Ri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於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或其任何部分，港建將向客戶 AJ 墊付最多為 135,000,000 港元的本金額及當時尚未償還部分
「貸款協議」	指	港建(作為貸款人)與客戶 AJ(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就授出融資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其他股東」	指	一間為客戶 AJ 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一名持有 Elite Prosperous 51% 已發行股本之股東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貸款」	指	Legend Rich 已向 Elite Prosperous 提供之股東貸款金額為 4,9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8,420,000 港元)，即其於 Elite Prosperous 全體股東提供之股東貸款本金總額為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8,410,000 港元)之按比例應佔部分

「股東貸款協議」	指	Legend Rich及其他股東(作為貸款人，屬一方)與Elite Prosperous(作為借款人，屬另一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Elite Prosperous全體股東根據其於Elite Prosperous之股權，按比例提供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41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